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6,269.78 万元，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30,313.50 万元；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6,609.85 万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479,328.92 万元；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6,777.97 万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479,328.92 万元。

基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制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29,2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5,840.00 万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

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对公司业绩稳定不会造成不良影响，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此项利润分配预案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拟定的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董事会从公司及行业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、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2日